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87.26	487.26	487.26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77.8	77.8	13.11	-	-	-
	本级资金（万元）	409.46	409.46	409.46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64.69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统筹协调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提出政策建议；协助上级部门落实相关价格政策，承担我区AAAA发展工作；承担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组织拟订我区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编制、下达我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拟订并实施以工代赈规划和计划；负责我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研究提出促进就业、消费、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协调发展的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达7%，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小于3%；围绕园区升级、产业集聚谋划项目，建立2024年重点项目储备库，结合国家支持投向和最新政策，建立2024年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储备库，做好向上争资工作；地区生产总值1606亿元，增长7.5%。			我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综合经济管理部门职能和集体领导作用。 扎实做好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达5.6%，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为0.2%；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5.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达到3.1%，区重点项目投资额195亿元。梳理全区产业发展现状，积极谋划全区产业发展路径，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聚焦切实可行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编制《高新区（新市区）2024年区级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全力推动投资项目落地落实，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序推动国防动员、人防及粮食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7次，研讨交流9次；集中学习40余次，研讨交流8次。带头督促指导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5+X”制度等方式，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4次，集中学习30余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推动党支部建设与我委中心工作结合，确保了各项工作顺利推进。通过学习、调研、思考，自身政治素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持续提升，为进一步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	工作计划	5.6%	20	16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	>=7.50%	工作计划	5.3%	15	10.6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	<=3%	工作计划	0.2%	20	1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8%	工作计划	3.1%	15	5.8
	数量指标	区重点项目投资额	>=206亿元	工作计划	195亿元	20	18.93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71.33
----	-----	-------